

#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因應本市調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而有變動相關收費之必要，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之相關規定。

## 貳、修正重點

- (一)新增放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年內之骨灰(骸)罐，因故需變更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乙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新增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甲種停柩室及修正仁武館、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空調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三)刪除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二)
- (四)刪除本市公立公墓之收費標準之大社區、岡山區及橋頭區單棺及雙棺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五)修正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及遺骨存放單位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六)修正本市行政區內實施樹葬及實施灑葬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備註事項)
- (七)新增路竹區第二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之家族櫃位收費標準，依照五樓家族櫃位收費標準計收。(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及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p>	<p>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p> <p>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p>	<p>因應本市調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實際收費情形，爰修正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p>
<p>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前項櫃位之變更，<u>應於最初存放日起三年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一項櫃位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二)死者為</p>	<p>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前項櫃位之變更<u>以一次為限。</u></p> <p>第一項櫃位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p>	<p>本市未規定已存放骨灰(骸)變更櫃位年限，不論其舊塔位已使用多少年均能換位一次，造成近年本市公立納骨塔每逢新增櫃位，即引起民眾爭相將舊櫃位換至新櫃位存放，為減少民怨，並增加市庫收入，將已存放骨灰(骸)欲變更櫃位時，以存放骨灰(骸)設施三年內之骨灰(骸)罐為限，爰第二項酌作修正。</p>

<p>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已存放之神主牌位變更位置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已存放之神主牌位變更位置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

第二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一、時值夏季天候炎熱，為提升優質治喪環境，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甲種停柩室新設置空調設備，爰新增附表一收費標準。 二、第二館殯儀館仁武分館及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空調設備，因夏季電費調漲及設備維護增加，為反映成本提高收費，爰修正附表一。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 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 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 乙種禮廳 (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 及丙種禮廳 (含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 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 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殯儀館設施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殯儀館設施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殯儀館設施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殯儀館設施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殯儀館設施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殯儀館設施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柩室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殯儀館設施	停柩室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殯儀館設施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殯儀館設施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殯儀館設施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多功能祭拜廳	場	一	一百元	殯儀館設施	多功能祭拜廳	場	一	一百元						
殯儀館設施	禮廳場地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殯儀館設施	禮廳場地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甲種						四千五百元				甲種	四千五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禮廳空調	禮廳空調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殯儀館設施	禮廳空調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甲種						二千三百元				甲種	二千三百元	
		乙種						一千八百元				乙種	一千八百元	
		丙種						一千四百元				丙種	一千四百元	
空調加時	小時	一	七百元	殯儀館設施	空調加時	小時	一	七百元						
停柩室空調	甲	第二	次	一	三百元	殯儀館設施	停柩室空調	甲	第二	次	一	三百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種	殯儀館					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	停柩室 空調 甲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事間 空調 場 一 六百元 入殮室 空調 次 一 四百元 多功能 祭拜聽 空調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																												
		大社分館	次	二	五百五十元																																
	丙種	次	一	四百元																																	
	法事間 空調	場	一	六百元																																	
	入殮室 空調	次	一	四百元																																	
	多功能 祭拜聽 空調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空調每次以二小時為限；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及大社分館甲種停柩室，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p>	<p>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空調每次以二小時為限；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 十八、入殮室空調使用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 十八、入殮室空調使用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服 務 中 心 設 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服 務 中 心 設 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條附表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附表二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p>一、本市公立火化場農曆七月大體火化免收費用之簡葬政策，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起施行，逐年農曆七月火化件數穩定成長，至今火化件數已與每月平均火化數相近，目前六都僅本市農曆七月火化大體免收費用，其他五都均無減免優惠規定，為提升火化服務品質及挹注設備修護汰換所需經費，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刪除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規定，爰修正附表二。</p> <p>二、說明欄項次三、(三)文字刪除後，項次說明三、(四)調整為項次為三、(三)，其餘文字未修正，爰修正附表二。</p>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火化場設施	屍體火化	本市	具	一	三千五百元	火化	本市	具	一	三千五百元	<p>一、檢骨封罈，不另收費。</p> <p>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p> <p>三、屍體火化： (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1)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 (2)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三)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p> <p>四、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p> <p>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p>	
		外縣市			一萬元		外縣市			一萬元		
	骨灰再處理	本市	具	一	免收	再處理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百元		外縣市			三百元		
	骨骸火化	本市	具	一	免收	骨骸火化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千元		外縣市			三千元		
殘肢火化		箱	一	八千元	殘肢火化		箱	一	八千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第二條附表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p>一、大社區公墓、岡山區公墓及橋頭區公墓已全數公告禁葬，爰刪除大社區、岡山區及橋頭區單棺及雙棺之收費規定。</p> <p>二、為展現兼容多元宗教及考量回教喪禮之特殊性，及現行土葬計價收費衡量方式，爰修正附表三。</p> <p>三、本市為推廣樹葬，自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七年底樹葬免收取費用及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取費用一萬元，灑葬五千元，惟參酌其他五都收費標準及地方民意需求，並考量交通便利性進行評估，對低使用率之旗山區及杉林區進行優惠，並鼓勵民眾使用多元環保葬法，爰修正附表三備註事項。</p>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大社區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岡山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六萬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雙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九萬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橋頭區	單棺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五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茄萣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遺骨存放單位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茄萣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墳墓廢棄物 清除費	一座	五千	一、申請墳墓起掘者，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自起掘十五日內，自行完成清除並將墓穴填土回復原狀，辦理退費，逾期未完成清除剛畢者，不予退費。 二、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墳墓，不收取前項費用。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以內	十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遺骨存放單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墳墓廢棄物 清除費		五千	一、申請墳墓起掘者，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自起掘十五日內，自行完成清除並將墓穴填土回復原狀，辦理退費，逾期未完成清除剛畢者，不予退費。 二、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墳墓，不收取前項費用。		一座	五千	一、申請墳墓起掘者，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自起掘十五日內，自行完成清除並將墓穴填土回復原狀，辦理退費，逾期未完成清除剛畢者，不予退費。 二、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墳墓，不收取前項費用。	
備註事項： 一、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二、本市行政區內實施樹葬，除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每罐使用費四千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二千元、杉林生命紀念館每罐使用費二千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一千元，其餘行政區每罐使用費五千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二千五百元。				備註事項： 一、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二、本市行政區內實施樹葬，每罐使用費一萬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五千元。				

第二條附表四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										現行規										說明
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民眾為凝聚家族向心力，購置家族櫃位情況與日俱增，路竹區第二納骨塔之家族櫃位現行設置於一、二樓，比照同塔五樓家族櫃位收費標準計收，爰修正附表四。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市民	區民	里民			
路竹區	竹園里	第二納骨塔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阿蓮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保收費	路竹區	竹園里	第二納骨塔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阿蓮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保收費	
				佛區家族式神主牌位		十萬元								佛區家族式神主牌位		十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五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長骨灰櫃	一至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長骨灰櫃	一至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八至十層										八至十層					
					五至七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五至七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九至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九至	十二萬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元		
五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家族式骨灰櫃		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萬元	
六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元	八千元	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